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577號

上訴人 張喬南
張黛華
張崇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世馨律師

追加原告 張復華
張澄華

被上訴人 景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震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鄒孟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聲請命未起訴之人追加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復華、張澄華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⁵⁶條之¹第¹項、第²項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為民法第¹¹⁵¹條所明定。而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⁸²¹條規定之準用；應依同法第⁸³¹條準用第⁸²⁸條第³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

院¹⁰⁴年度第³次民事庭會議 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於本院變更備位之訴，主張兩造父母張亞軒、吳士貞於民國⁵⁴年⁵月²⁵日設立被上訴人景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景懋公司），嗣陸續將其中¹³萬⁷⁵⁰⁰股（下稱系爭股權）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張震南（下稱張震南）名義。張亞軒、吳士貞先後於¹⁰¹年¹月²¹日、同年⁹月¹⁰日死亡，系爭股權借名登記關即告終止，上訴人、張震南及張復華、張澄華（下稱張復華等²人）為吳士貞之全體繼承人，系爭股權應由吳士貞之全體繼承人繼承為共同共有，詎張震南拒絕返還系爭股權予吳士貞之全體繼承人等情，爰變更備位聲明，依終止借名登記、類推適用民法第⁵⁵⁰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，求為命張震南將系爭股權移轉登記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等情（見本院卷第¹⁹⁹、²⁰¹至²⁰⁷、²⁵¹至²⁵⁶、²⁷⁶頁），其訴訟標的為基於上訴人、張震南及張復華等²人共同共有之遺產被侵害所生之請求權，既屬行使共同共有債權，依上說明，應由上訴人及張復華等²人向張震南起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張復華等²人均表示無意願參與本件訴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²²⁵、²²⁷頁），並未陳明有何與上訴人現有權利相衝突之情形。倘張復華等²人拒絕同為原告，將使本件上訴人變更備位之訴因當事人不適格而遭駁回，無從以訴訟伸張或防衛其權利，渠等拒絕擔任原告之理由，難謂正當。從而，上訴人聲請裁定追加張復華等²人為原告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命張復華等²人於⁷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，即視為已一同起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¹ 月 ²²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邦豪

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胡宏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9千元。
02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03 書記官 陳永訓